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修正 草案總說明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公告訂定，迄今未修正。

配合廚餘養豬轉型政策及推動循環原料工廠之設置，涉及動物性循環原料之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為首要品質監管項目，增列動物性循環原料為應上傳之飼料品目，以強化循環原料管理，防範有害物質或病原影響飼料品質，爰擬具「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修正草案。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項次	品目	規模	項次	品目	規模	一、為強化循環原料管理，防範有害物質或病原影響飼料品質，製造、加工、分裝之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應將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作為首要品質監管措施，且應依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定期提供原料及產品流向資料，爰新增動物性循環原料至項次 2。 二、項次 2 為對應「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所定 2.4「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酌修文字。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酌作網址修正。
1	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所列，且輸入規定代號為「404」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不限	1	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所列，且輸入規定代號為「404」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不限	
2	前項以外，飼料詳細品目所定 <u>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植物油脂及動物性循環原料</u> 。	不限	2	前項以外，飼料詳細品目所定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	不限	
備註：製造、輸入或販賣各項所列規模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均應上傳供應來源與流向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網址： https://permit.moa.gov.tw)。			備註：製造、輸入或販賣各項所列規模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均應上傳供應來源與流向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網址： http://permit.coa.gov.tw/login.jsp)。			